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丘○○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秀雯律師
　　謝孟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富錦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盧文平
　　張洋銘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原告以民國114年3月6日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，向被告申請變更性別為男性。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（下稱97年11月3日函）意旨，檢附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，包括乳房、子宮、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不符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，且因原告於申請書載明「勿再要求本人提出其他醫療資料」等情，遂以114年3月11日北市松戶登字第114600130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

臺北市政府114年7月25日府訴一字第1146082504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，乃以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函為據。鑑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